



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JIATING SHIYONG FALV ZHISHI SHOUC

来自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一线法官亲自撰写
举案说法、通俗易懂

主编 王 珊



全书分8个部分解读：

民法通则

婚姻家庭

继承

人身损害赔偿

劳动人事争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

民事诉讼程序

物权法



华文出版社

家庭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主 编 王 珊

副主编 李 霞 张 晖 张笑竹

插 图 陆力奔 沈阳义

华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 王珊主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75 - 2146 - 7

I. 家… II. 王… III. 法律 - 中国 - 手册
IV. D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7426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5 号楼)

网络实名名称: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cbs@263.net

电话: 010 - 63370164 63370169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20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 - 6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序 言

索安钢

和谐社会是我们追求的目标，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党的重大战略任务。而人民法院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之一。

随着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以及观念的转变，人们寻求法律帮助的意识增强了，民事纠纷案件亦大幅上升。其间，也有不少是因为不能很好地保护自己权益及对法律理解有偏差等因素导致的法律纠纷案例。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行使国家审判权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平衡社会关系和化解矛盾。

在实现和完成审判目的的过程中，客观上也将体现法律及其审判体系所具有的预防功能。因为上述过程必然会向社会传达大量信息，从而影响社会的主体行为及行为方式。民事审判特有的示范性，肯定会感染外界、教育公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多名法官，就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结合若干生动且发生在人们身边或置身其间的案例对法

律规定进行剖析。以帮助读者了解日常生活、工作中发生的法律问题，避免陷入涉及法律常识的误区，解答人们在诉讼中遇到的困惑，杜绝或减少诉讼成本的浪费。从而，最终达到减少纠纷发生，促使社会更加和谐的目的。

本书选编并结合实践解读了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与百姓个人利益关系最为密切的若干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全书共分为民法通则、婚姻家庭、继承、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人事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诉讼程序、物权法八个章节。

此前不久，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物权法》法案，该法的通过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因而本书在最后一个章节中，又着重对《物权法》中读者最为关心的一些规定进行了解析，力求帮助读者对该法加深了解，掌握要旨。

本书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力求避免同类书可能出现的艰深晦涩，务使读者阅读更加自然顺畅。但由于时间仓促，本书中也有可能存在着一些错漏之处，此外，本书所收集问题的覆盖面也尚嫌窄，敬请读者谅解，并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序言作者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目录



Contents

序言	(1)
一、民法通则	(1)
二、婚姻家庭	(73)
三、继承	(117)
四、人身损害赔偿	(139)
五、劳动、人事争议	(175)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
七、民事诉讼程序	(215)
八、物权法	(263)

一、民法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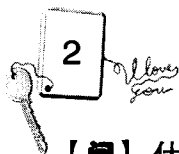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准绳，是我们进行各种社会活动所必须遵照的规定和标准。民法作为调整日常生活中平等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与我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息息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构成了我国民法的核心，奠定了民法的基础。《民法通则》阐述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定。《民法通则》的条文理论性较强，我们尽量使用简单通俗的语言，为大家介绍《民法通则》的各种规定，帮助大家初步建立起一个大致的民法理论框架，以便更好地去理解各种具体的法律条文。同时，就《民法通则》中与普通百姓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规定，进行了重点的讲解。



【问】什么是民法？为什么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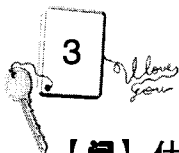
【答】民法是调整社会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公民、法人、各种社会团体和组织都是平等的社会主体，他们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受到民法的约束，民法规范贯穿于我们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工作学习等每个环节，所以说民法是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



【问】 什么叫民事权利？我们都享有哪些民事权利？

【答】 民事权利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实现其利益所得实施行为的界限。权利在本质上是行为的限度，民事权利是由法律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权利的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处分权利，法律对此给予保护；相反，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公民权利，不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反而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民事权利一般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与公民身体、身份及人格有关的权利称为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与财产有关的权利称为财产权，包括支配物的物权、要求他人履行给付行为的债权、保护智慧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继承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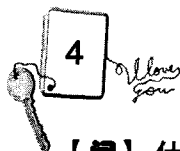


【问】 什么叫民事义务？我们都应当承担哪些民事义务？

【答】 民事义务是民事主体为保证他人实现其合法权利而受到的行为上的限制。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就像硬币的两面，都是由法律来规定的。而对于民事权利，享有权利的人可以选择行使公民权利，也可以选择放弃

权利，但对于民事义务，具有法律的强制力，负有民事义务的人是必须履行的，否则就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民事义务一般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法定义务是直接由民法规定的义务，比如赡养父母等；约定义务是按当事人的意思约定产生的义务，比如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义务等。约定义务不能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否则法律不予承认。



【问】 什么叫民事主体？为什么要了解民事主体的概念？

【答】 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参与者、当事人。民事主体主要有三种形式：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或团体。自然人就是人类个体；法人是法律拟制出来的“人”，是能够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社会组织；还有其他一些社会团体和组织，虽然没有法人资格，但在一些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我们一般所说的当事人，必然是民事主体，只有合格的民事主体才能到法院起诉或参加诉讼，因此我们必须准确地了解当事人的概念。关于民事主体的具体分类和区别，后面会有详细的介绍。



【问】 什么叫民事法律行为？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何在？

【答】 前面介绍了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主体的法律概念，下面我们介绍一下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合法行为。也就是说，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会导致双方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改变。

民事法律行为，直接导致民事法律后果的产生，因此我们必须了解什么样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有效的，什么样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或者可以变更和撤销的。



【问】 什么样的行为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怎样的法律后果？

【答】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欠缺生效的根本要件，而当然不能成立的民事行为，这宗行为从一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因该行为而设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自始就不成立。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以下五类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1）行为人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問題，后面有专门的说明，此处不作赘述。另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民事行为是当事人在间歇性精神病发作的状态下或神志不清的状态下实施的，那么该民事行为无效。(2) 一方以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以上述手段订立的损害其他公民和法人利益的行为，属于可变更或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3)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4) 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各方不具备法律的约束力，各方自然就不必遵循因该无效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该行为已经进行了一部分或者已经进行完毕，那么各方当事人应该返还因履行该行为而得到的财产，给别人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

判断以下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案例1】 赵某为了给病危的母亲看病，急需用钱，欲将自己一部价值 10 万元的汽车卖给朋友王某，王某知道赵某急等钱用，就出价 2 万元购买赵某的汽车，赵某无奈只得将该车以 2 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

【案例2】 法院判决陈某偿还 10 万元的债务，陈某正好有一辆价值 10 万元的汽车，为了躲避法院的强制执行，陈某与他的朋友约定，把自己的汽车赠与这位朋友，但车还是由陈某自己使用，只是将车辆登记变更到这位

朋友的名下，以躲避法院的执行。

【分析】在案例1中：王某明显是乘人之危，以极低的价格购买了赵某的汽车，损害了赵某的利益，但因为该行为没有损害国家的利益，所以该行为不是无效的民事行为，而是属于可以变更或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赵某自己来主张变更或者撤销的权利，比如到法院提起诉讼。

在案例2中，为躲避清偿他人的债务，陈某与他的朋友串通，该行为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所以该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就当然无效，法院查证后可以依法扣押陈某的汽车，用来偿还债务。



【问】什么样的行为是可以变更或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怎样的法律后果？

【答】可以变更或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该行为存在法定的重大瑕疵而必须予以变更或撤销的行为。如果民事行为有缺陷，不符合法律行为生效的条件，按理说应属于无效的行为，但民法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于不涉及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行为，其有效还是无效的选择权被赋予行为人自己。一旦当事人选择行使撤销权，则该行为视同为无效，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下列四种情况属于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1）重大误解，基于错误的认识而实施的行为，在主观上属于过失，如果是故意，则构成欺诈。（2）显失公平，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民法的公平、等价有偿原则，注意这种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必须是有偿的。（3）乘人之危，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际，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如上面案例1的情况。（4）欺诈、胁迫，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做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要求受害人必须以诉讼的形式行使自己的撤销权，当然，受害人也可以通过明确的表示或者行为来放弃自己的撤销权，那么该民事行为即成为有效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判断以下民事行为是否可以撤销或变更：

【案例】 刘某的朋友从国外送给刘某一台笔记本电脑，说明书和操作系统全是英文的，刘某英文不好看不懂，就想将笔记本卖掉。孙某是做设计的，想购买刘某

的笔记本电脑，向刘某询问笔记本配置和功能，刘某因看不懂说明书，也说不清楚。孙某买下笔记本后发现该笔记本与自己使用的设计软件不兼容，无法使用，遂要求退货。

【分析】上例中的情况属于重大误解，双方都不了解该笔记本电脑的性能和功用，买卖行为完成以后，孙某发现货物根本无法满足自己的正常使用要求，因此该民事行为是可以变更或撤销的行为，孙某可以要求刘某退还货款，同时将笔记本电脑返还给刘某。如果案例中孙某向刘某询问笔记本电脑功能时，刘某明知该笔记本无法运行设计软件还卖给孙某，则属于欺诈，也是可以变更或撤销的。



【问】什么样的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如何判断该行为是否有效？

【答】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是指该行为是否有效，需要由第三人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表示，在第三人决定以前，该行为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在我国民法的规定中，效力待定的行为主要有四种情况：（1）限制行为能力人签订合同的行为，须由其法定代理人决定是否有效；（2）无权代理的行为，须由被代理人决定是否有效；（3）无权处分的行为，须由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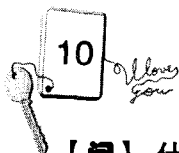
处分财产的所有人决定该处分行为是否有效；(4) 债务人将自己的债务转移给第三人，须经债权人同意，才能转移。上述四种情况，后面会一一进行详细介绍。



【问】 什么叫民事责任？它都包含哪些内容？

【答】 民事责任是违反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权利义务一样，民事责任也是由法律规定的，只有在当事人违反民事义务的时候才会产生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一般可分为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责任。违约责任是指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责任；侵权责任是指因侵犯他人的人身权或财产权所产生的责任；其他责任就是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以外的其他民事责任，比如返还不当得利等。



【问】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法律对此有何规定？

【答】 民事行为能力指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独立实施民事行为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我国现行法律将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个重要的概念，确认做出行为的人是否有行为能力，是判断该行为是否有效以及做出行为的人是否应该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



【问】什么是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答】年满18周岁以上、精神健全的成年人是完全行为能力人，能够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其做出行为有效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年满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做出的行为如果符合其年龄、心智的发育情况，则该行为有效，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不符合，则该行为无效，行为人不承担法律责任。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行为能力人，顾名思义，无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其做出的行为无效，也不能承担法律责任。

例外情况：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认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概